

附表 1

区级部门、区属国有企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结对共建计划清单

乡 镇	结对单位	拟结对村	乡 镇	结对单位	拟结对村
新村乡	区委政法委	新中	港西镇	区城运中心	静南、协西、北闸
	区卫生健康委	新乐、新国		团区委	双津、新港
	区信访办	新洲		区投资促进办	北双、盘西、协兴、协北
	生态企业集团	新卫、新浜		区供销社	富民、排衙、团结
绿华镇	区纪委监委	华星、华渔	城桥镇	区规划资源局	推虾港、侯南、山阳
	区残联	绿港、绿园		区委办	运粮、城桥、利民
	亚通股份	绿湖、华荣、华西		区红十字会	聚训、鳌山、长兴
				区融媒体中心	湾南、马桥、元六
三星镇	区民政局	育新、西新、育德、海滨		交运集团	新闻、老滧港渔业
	区体育局	三协、南协、海洪港、北桥、邻江	建设镇	区人大办	建设、滧东、大同
	区交通委	海中、纯阳、协进、洪海		区妇联	富安、三星、浜东、浜西
	区退役军人局	永安、大平、海安、新安		区机管局	运南、界东、建垦
	亚通股份	平安、东安、南桥、沈镇		生态旅游集团	白翎、虹桥、蟠南

乡 镇	结对单位	拟结对村	乡 镇	结对单位	拟结对村
庙 镇	区教育局	江镇、鸽龙、启瀛、万安、万北、联益	新河镇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三烈、兴教、新梅、进化
	区政协办	宏达、民华、镇东、白港		区绿化市容局	强民、卫东、新隆、群英、新光
	区工商联	庙港、爱民、南星、庙南、庙中、庙西		区城管执法局	金桥、新民、民生、新建
	区档案局	猛西、永乐、保东、保安、合中、周河		长兴企业集团	井亭、石路、天新、永丰
	东滩建设集团	通济、小竖、和平、窑桥、猛东、米洪			
竖新镇	区委组织部	大东、响哃、跃进、惠民	中兴镇	区发展改革委	滧中、七滧、爱国
	区委党校	春风、时桥、育才		区经委	中兴、红星、滧浜
	区委宣传部	大椿、仙桥、椿南、前卫		区科委	永南、胜利
	区审计局	前哨、竖西、竖南		区科协	永隆、北兴
	区级机关党工委	竖河、永兴、东新		农发集团	富圩、开港渔业
	生态企业集团	明强、油桥、新征、堡西			
堡 镇	区委统战部	堡港、永和、花园、堡兴、菜园、堡渔	陈家镇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鸿田、新桥、朝阳、东海、铁塔
	区建设管理委	营房、桃源		区财政局	协隆、八滧、立新、陈西、德云
	区医保局	堡北、人民		区政府办公室	陈南、瀛东、奚家港渔业、先锋、裕丰
	区统计局	四滧、五滧		东滩建设集团	裕安、裕北、花漂、展宏、晨光、裕西
	交运集团	小漾、彷徨、米行	长兴镇	区司法局	新建、合心、鼎丰、丰产
	城建集团	财贸、南海、瀛南		区数据局	农建、圆东、庆丰、先进
				区总工会	同心、大兴、长明、新港
				区公安分局	先丰、北兴、光荣、红星
				长兴企业集团	长征、团结、潘石、建新、创建、石沙

乡 镇	结对单位	拟结对村	乡 镇	结对单位	拟结对村	
港沿镇	区农业农村委	惠军、惠中、鲁东、同滧、合兴	横沙乡	区生态环境局	东浜、东海、东兴、兴胜、兴隆、新春	
	区应急局	跃马、齐成、梅园、鲁玙、合东		区水务局	新永、新北、新联、民建、民星、民东	
	区国资委	建中、建华、港沿、园艺、富军		区文化旅游局	民生、民永、永胜、永发、增产、红旗	
	区供销社	漾浜、同心、骏马、齐力、富国、富强		生态旅游集团	公平、惠丰、丰乐、富民、江海、海鸿	
向化镇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南江、六滧港渔业、花仓	备注：结对单位主要在项目、资金、人才等方面给予镇村支持，并会同结对镇村共同谋划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协调解决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区委社会工作部	南江、春光、米新				
	区国动办	六滧、向化、卫星				
	农发集团	阜康、齐南、北港				

附表 2

崇明区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工作类别	重点行动	重点任务	三年总体计划	2025 年任务	2025 年节点计划（按季）	牵头部门	实施乡镇
1	(一)基础夯实行动	1. 整合农村土地空间行动	(1) 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建设、特色村落风貌保护传承等综合措施，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开展沪派江南特色乡村风貌试点单元建设，塑造更具特色的沪派江南村落风貌，促进乡村发展。	确定试点单元首发项目，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上半年：深化沪派江南“一张蓝图”，稳定沪派江南营造实施方案。基于蓝图，生成首发项目，开展实施方案和首发项目报审。三季度：配合市土地整理中心，开展首发项目建设。四季度：推进首发项目建设，组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编制。	区规划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委	各相关乡镇
2			(2) 开展存量集体物业资产确权颁证	分类形成农村集体资产确权颁证路径，依申请推动存量未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集体建设用地及房屋等不动产开展确权颁证。	组织涉农乡镇对存量未颁证资产进行梳理，遴选 2-3 宗资产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确权登记颁证先行试点。会同区相关单位不定期召开协调会，妥善推进确权登记颁证工作。	上半年：结合资产清查工作开展存量未颁证资产梳理。遴选 2-3 宗资产开展确权颁证试点，及时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面临的各类问题。三季度：完成试点项目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四季度：依申请指导各乡镇有序推进颁证工作。		

序号	工作类别	重点行动	重点任务	三年总体计划	2025年任务	2025年节点计划（按季）	牵头部门	实施乡镇
3	(一)基础夯实行动	2. 规范农村集体组织内部运行行动	(3) 规范村级组织账务处理，持续强化审计监督	抓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执行，规范优化村级组织账务处理。强化对镇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企业）的审计监督，各乡镇至2026年至少完成一轮覆盖村级组织的第三方审计，2027年对各乡镇审计情况开展监督指导。	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规定，进一步研究优化财务核算。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区级第三方审计抽查。指导各乡镇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年度审计工作。	上半年： 研究优化会计科目设置，根据会计制度规定调整和完善综合帮扶资金记账方式。组织开展区级第三方审计抽查，指导乡镇按照计划，推进年度审计工作。 三季度： 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规范开展财务核算，按照预算安排支出，基本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四季度： 根据审计发现的问题推进整改，开展区级财务规范化指导。	区农业农村委	各涉农乡镇
4			(4) 全面应用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监督平台	全面应用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监督平台，农村集体资产、经济合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集体企业全量纳管，事前监管功能全面使用。	规范运行“三资”监管平台，发挥平台的预警监督功能，及时处置平台预警信息，严格落实问题整改。	上半年： 核查平台集体资产资源台账、经济合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集体企业纳管情况，进一步督促乡镇查漏补缺，确保应纳尽纳。 二、三季度： 指导督促乡镇及时处置平台预警信息，严格落实问题整改。 四季度： 开展平台运行指导工作，对漏报、谎报、瞒报信息的乡镇开具整改通知书，情节严重将作为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部门。 全年： 指导乡镇规范运行平台，及时协调解决平台操作问题。	区农业农村委	各涉农乡镇

序号	工作类别	重点行动	重点任务	三年总体计划	2025年任务	2025年节点计划（按季）	牵头部门	实施乡镇
5	(一)基础夯实行动	3.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行动	(5)优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	鼓励符合条件的镇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收益分配，力争2027年收益分配总额突破1亿元。	开展优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机制试点，结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实施和地方性法规制订情况，逐步探索建立更为完善的收益分配机制。	上半年：指导试点村清产核资、梳理成员信息、充分履行民主程序，依法依规开展试点工作，完成当年分配资金发放。下半年：结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施行和地方性法规制订情况，进一步研究优化试点方案，探索建立更为完善的收益分配机制，根据市级要求结合崇明实际，逐步面上进行推广应用。鼓励有条件的镇、村开展收益分配工作，力争全区收益分配总量不低于上一年度。	区农业农村委	各涉农乡镇
6			(6)加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兴办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管理和注销登记后的动态跟踪监督管理，理顺镇村集体企业投资关系和产权关系，做好投资主体变更登记、企业动态清理	进一步理顺集体企业投资关系和产权关系，定期排摸清查集体企业运营情况，动态清理农村集体企业，力争3年完成一轮清理。	开展“僵尸企业”“空壳企业”清理行动，实施农村集体企业分类管理。	上半年：梳理需要进行投资主体变更或注销的企业名单。全年：各乡镇开展集体企业投资主体变更、企业动态清理工作。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需求，督促和指导乡镇做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兴办企业过程中的审核工作，督促全资及控股农村集体企业纳入上海市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监督平台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委	各涉农乡镇

序号	工作类别	重点行动	重点任务	三年总体计划	2025年任务	2025年节点计划（按季）	牵头部门	实施乡镇
7	(一)基础夯实行动	4. 促进资源要素高效配置行动	(7)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租赁指导价格制度，加强不规范经济合同清理和合同履约管理	推进“三资”领域的各类未整改问题落实整改，严格执行销项管理。开展“三资”监管专项调研，有效防范监管风险。	各乡镇形成本辖区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租赁管理工作方案，租赁合同示范文本、房屋等物业资产租赁指导价等。督促各乡镇加强“三资”领域各类问题整改。	上半年：指导乡镇进一步完善2024年度结转“三资”各类问题整改工作的方案，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问题整改。二、三季度：督促各乡镇按整改方案有序推进问题整改。四季度：结合发现的“三资”监管薄弱环节开展区级专项调研，对“三资”监管领域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进行总结分析。	区农业农村委	各涉农乡镇
8			(8)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等事项“应进必进”“能进则进”上海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交易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农村集体产权流转全部通过平台发起到市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交易。	坚持“应进必进”“能进则进”，农村集体资产租赁、农村集体的产股权转让、资产转让、工程项目、1万元以上货物和服务采购全部纳入市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交易。	全年：不定期核查农村集体产权流转通过平台发起到市级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公开交易情况，确保应进必进。		

序号	工作类别	重点行动	重点任务	三年总体计划	2025年任务	2025年节点计划（按季）	牵头部门	实施乡镇
9			(9)摸清可以盘活利用的农村集体“三资”家底，以优质项目为载体，优化辖区内农村集体资源、资金、资产配置，促进农村低效“三资”有效盘活、高效利用	规范开展资产清查，全面摸清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全量纳入“三资”平台监管。梳理各类租赁合同，推进闲置、低效利用资产盘活利用。	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精准清查，重点清查核实权属不清的零散资产、无证资产、资源性资产等信息，做到账实、账证、账账、账表四相符。	上半年：组织开展农村集体“三资”精准清查，全面清查核实农村集体“三资”信息，摸清农村集体资产底数。全年：梳理各类租赁合同，推动闲置、低效资产盘活利用。	区农业农村委	各涉农乡镇
10	(二)路径拓展行动	5.盘活低效“三资”行动		进一步推动在本区重点工程项目中实施以工代赈，促进群众就业增收。	认真梳理排摸本区符合以工代赈条件的重点工程项目，形成2025年度适用以工代赈的重点工程项目清单。召集相关部门召开以工代赈推进会，指导相关部门规范开展工作。	根据国家、市级统一部署，对已实施的以工代赈项目开展分季度线上调度，及时完成数据收集上报，跟踪指导相关部门按要求及时做好务工人员基本信息、培训记录、劳务报酬发放等台账记录工作。	区发展改革委	各涉农乡镇
11			(10)探索在农村集体资金存放管理中引入竞争机制	研究金融部门的政策与优惠力度，对接大型商业银行洽谈大额存款利率，集体资金通过大额资金定存等方式，增加村集体收入。	各乡镇制定《农村集体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明确银行准入标准及评分细则，推动试行竞争性存放。	三季度：各乡镇制定《农村集体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完成村级资金底数核查。四季度：各乡镇明确银行准入标准及评分细则，推动试行竞争性存放。	区农业农村委 区财政局	各涉农乡镇

序号	工作类别	重点行动	重点任务	三年总体计划	2025年任务	2025年节点计划（按季）	牵头部门	实施乡镇
12	(二)路径拓展行动	6. 发展“家门口”产业行动	(11) 探索发展生态康养、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乡村实践教育基地等多种乡村文旅形态，“一镇一业”培育适度规模、高辨识率的乡村产业链，实现产业在村、增收在村	每年支持 20 个左右村因地制宜打造“家门口”产业，带动集体增收、农民增富。依托长三角农业硅谷“一核一带两区”建设，聚焦各乡镇主导产业，通过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形成 3-5 个全产业链发展模式。	引导乡镇组团式、片区式打造 20 个“家门口”产业项目；引导乡镇打造全产业链发展模式。	上半年：完成 20 个项目的遴选、公示公开及资金拨付工作，实现所有项目开工；遴选适合开展全产业链发展的集体经济产业发展模式，推动遴选产业基地建设，形成产业发展方案。三季度：实现当年度项目完工；加快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四季度：完成 2026 年度项目入库工作；基本完成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委 区财政局	各相关乡镇
13				聚焦乡村旅游核心资源，不断培育旅游新业态点位；梳理排摸本区优质乡村文旅资源，选取较为成熟的点位开展 A 级景区建设工作；持续推动民宿产业向集群化发展、专业化服务、品牌化经营、差异化竞争的方向发展；支持鼓励研学旅游基地创新升级研学课程。	指导太酷未来村低空游览项目落地做好前期指导工作，指导太酷未来村低空游览项目开展实际运营；开展民宿集群工作调研，了解区域民宿发展情况，开展民宿服务工作培训。三季度：持续做好太酷未来村低空游览项目指导宣传工作；开展民宿集群村验收方案下发和指导。四季度：持续做好太酷未来村低空游览项目指导宣传工作；开展民宿集群村 2025 年度验收。		区文化旅游局	各相关乡镇

序号	工作类别	重点行动	重点任务	三年总体计划	2025年任务	2025年节点计划（按季）	牵头部门	实施乡镇
14				加大农业型专业人才的培育与选树。	教育引导长兴镇工会会员积极为发展“家门口”产业建言献策，选育先进典型人物。	上半年：开展教育宣讲会；选树先进典型人物。三季度：开展教育培训。四季度：总结工作。	区总工会	长兴镇
15	(二) 路径拓展行动	6. 发展 “家门 口”产业 行动	(11)探索发展生态康养、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乡村实践教育基地等多种乡村文旅形态，“一镇一业”培育适度规模、高辨识率的乡村产业链，实现产业在村、增收在村	完成崇明东滩市民健身中心项目、崇明东滩骑行道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	启动崇明东滩市民健身中心项目、崇明东滩骑行道项目建设。	崇明东滩市民健身中心：上半年：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三季度：主体结构进度 20%。四季度：主体结构进度 80%。 崇明东滩骑行道：上半年：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并开工建设。三季度：主体进度 30%。四季度：主体进度 60%。	区体育局	各相关乡镇
16				进一步促进特色小镇健康规范发展。	开展特色小镇年度评估与申报创建工作。	全年：根据《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和《关于印发全国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导则》等文件精神，有序开展区内特色小镇年度评估工作，排摸梳理各特色小镇内产业项目进展情况。	区发展改革委	各涉农乡镇

序号	工作类别	重点行动	重点任务	三年总体计划	2025年任务	2025年节点计划（按季）	牵头部门	实施乡镇
17	(二)路径拓展行动	6. 发展“家门口”产业行动	(11)探索发展生态康养、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乡村实践教育基地等多种乡村文旅形态，“一镇一业”培育适度规模、高辨识率的乡村产业链，实现产业在村、增收在村	用足用好崇明丰富的三农资源，持续优化中小学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布局，完善“15分钟社会实践圈”建设，三年完成10-15家乡村实践教育基地的建设与挂牌。	全面梳理区域内现有的社会实践、劳动教育、大思政现场教学等各类基地状况，做好资源整合，强化薄弱乡镇的实践基地建设与打造，完成3-5家实践基地的评估与挂牌。	上半年：全面排摸、梳理各乡镇基地数量与现状，引导各方推进实践基地标准化建设及市场化运作。三季度：对部分乡镇开展现场踏勘和指导，组织基地申报工作。四季度：组织工作小组，完成3-5家基地的评估与挂牌。	区教育局	各涉农乡镇
18		7. 做强居间服务行动	(12)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区域内农田水利维护、绿化养护、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环境卫生、河道保洁、养老等乡村社会服务	乡村治理工作以建设“生态宜居、治理有效”的现代化乡村为目标，聚焦党建引领、三治融合、环境提升等核心任务，系统推进乡村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对全区33.3万亩农田基础设施开展日常管理养护工作，保障功能符合现代农业生产发展需求。	进一步优化乡村治理体系，继续全覆盖推进全区乡村治理积分制工作，进一步细化和完善乡村治理积分制的具体内容和评分标准，建立健全积分制激励机制，提升积分制管理效能。制定年度管护计划，安排市区财政补贴资金进行一定奖补，鼓励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接管护任务。	上半年：制定年度积分制管理工作计划，形成工作提示，下发工作目标要求；下达管护计划，做好服务采购和任务分配。二、三季度：全覆盖推进乡村治理积分制工作，做好对村镇的指导；做好设施设备灌前和备灌中管护。四季度：对全年积分制管理工作进行总结，分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下一年度工作明确重点和方向；做好设施设备灌后养护和年度工作总结。	区农业农村委	各涉农乡镇

序号	工作类别	重点行动	重点任务	三年总体计划	2025年任务	2025年节点计划（按季）	牵头部门	实施乡镇
19	(二)路径拓展现行动	7.做强居间服务行动	(12)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区域内农田水利维护、绿化养护、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环境卫生、河道保洁、养老等乡村社会服务	指导乡镇和养老服务机构每年招聘10名农村富余劳动力,从事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带动农村富余劳动力就业和农民增收。	指导养老服务机构从农村富余劳动力中招录10名养老服务从业人员。	上半年:梳理排摸本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缺口数。会同区人社局指导乡镇开展招聘会,完成年度招录工作。 三季度: 指导养老服务机构与职业培训机构开展需求对接,为下年度招录做好准备。	区民政局	各涉农乡镇
20				指导乡镇将部分公益林交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养护,并根据试点情况,系统规划,逐步推进。	梳理排摸有意愿和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林业养护。	全年开展。	区绿化市容局	各涉农乡镇
21				持续完善崇明区河道养护相关制度办法,按要求给予乡镇补贴,指导乡镇开展镇村级河道养护工作,逐步推进公众参与、公众宣传、公众监督等方面工作。	修改制定《上海市崇明区河道长效养护及资金管理办法》,按要求给予乡镇补贴,指导乡镇开展镇村级河道养护工作,加强公众参与、公众宣传、公众监督等方面工作推进。	/	区水务局	各涉农乡镇

序号	工作类别	重点行动	重点任务	三年总体计划	2025年任务	2025年节点计划（按季）	牵头部门	实施乡镇
22	(二)路径拓展行动	7. 做强居间服务行动	(12)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区域内农田水利维护、绿化养护、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环境卫生、河道保洁、养老等乡村社会服务	探索在林地养护中，推进“以工代赈”，优先使用本辖区内一定比例的劳动力。	日常养护中使用本乡本土劳动力不低于30%。	全年开展。	区绿化市容局	各涉农乡镇
23			(13) 对委托第三方开展服务的镇、村级乡村社会服务项目，鼓励通过以工代赈等方式吸纳一定比例本辖区农户参与	探索在高标准农田建设、“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项目过程中推进“以工代赈”，优先使用本村或本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高村民收入。	计划开展农田建设规模面积不低于0.8万亩，其中新增建设不低于0.55万亩。其中使用“以工代赈”的项目不少于1个，“以工代赈”资金不低于该项目施工合同资金的5%。开展中兴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项目，拟实施以工代赈岗位60个左右。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上半年：开展项目设计申报，做好项目评审。三季度：做好项目批复和招标采购。四季度：项目开工建设。中兴镇“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项目：上半年：完成55%的形象进度。三季度：完成65%的形象进度，四季度：完成80%的形象进度。	区农业农村委	各相关乡镇

序号	工作类别	重点行动	重点任务	三年总体计划	2025年任务	2025年节点计划（按季）	牵头部门	实施乡镇
24	(二)路径拓展行动	8. 加强项目牵引行动	(14)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报各类财政投资项目或配套项目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参股企业申报都市农业项目、高标准设施菜田项目等项目。	以长三角农业硅谷为平台，推动高科技农业企业落地各乡镇高科技农业发展带，鼓励申报都市农业项目，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项目申报企业建立相关利益连接机制。	上半年：下发申报指南，动员各乡镇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报财政投资的农业项目；组织申报主体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征集当年度都市项目申报需求；会同项目申报乡镇，指导项目申报单位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利益连接统一意见。三季度：参加市级菜田项目评审。开展都市项目区级专家评审等前期工作。四季度：市级菜田批复下达后，组织实施主体启动招投标等工作。根据市级备案时间节点，下达都市农业项目批复。	区农业农村委	各涉农乡镇
25			(14)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报各类财政投资项目或配套项目	积极支持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益林抚育、开放休闲林地、“五好两宜”和美乡村、市级村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	全年开展公益林抚育、开放休闲林地、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审批。	全年开展。	区发展改革委	各涉农乡镇

序号	工作类别	重点行动	重点任务	三年总体计划	2025年任务	2025年节点计划（按季）	牵头部门	实施乡镇
26			(14) 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报各类财政投资项目或配套项目	积极支持审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报文创产业发展项目、市级乡村旅游重点村。	开展文创产业发展项目、市级乡村旅游重点村项目审批。	全年开展。	区文化旅游局	各涉农乡镇
27	(二) 路径拓展行动	8. 加强项目牵引行动	(15) 探索建立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利益联结机制	在畜牧、水产项目申报过程中，进一步强化利益联结机制，将项目所产部分畜牧、水产产品以成本价分享至所在村集体经济，鼓励村级经济组织进行村级品牌推广打造或初级产品成品精深加工后销售。指导各乡镇因地制宜利用财政资金形成资产促进集体增收。	宣传发动项目所在乡镇推动探索畜牧水产产品共享及进一步加工。指导各乡镇加强设施菜田资产管理，落实高标准设施菜田资产租赁制度，有效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	全年开展。	区农业农村委	各涉农乡镇

序号	工作类别	重点行动	重点任务	三年总体计划	2025年任务	2025年节点计划（按季）	牵头部门	实施乡镇
28	(二)路径拓展行动	9. 促进抱团发展行动	(16) 利用第五轮城乡党组织结对和第三轮农村综合帮扶结对等单位资源，通过“企镇共建”等方式，带动农村集体经济加快发展	常态化推进第五轮城乡党组织结对帮扶工作，启动第六轮城乡党组织结对帮扶工作。充分发挥城乡党组织结对帮扶作用，助力崇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常态化推进第五轮城乡党组织结对帮扶工作。	上半年：全面排摸第五轮城乡党组织结对帮扶工作开展情况；做好市国资委来崇召开城乡党组织结对帮扶座谈会等有关工作。 三季度： 常态化推进第五轮城乡党组织结对帮扶工作。 四季度： 全面排摸第五轮城乡党组织结对帮扶工作开展情况。	区委组织部	各涉农乡镇
29				依托区级综合帮扶平台公司，遴选建设一批能有效促进本区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的“造血”项目，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开展生活困难农户精准帮扶。	遴选1个帮扶项目并完成报备，完成年度生活困难农户动态调整，实现2024年度生活困难农户精准帮扶全覆盖，研究形成农村综合帮扶收益分配使用相关文件。	上半年：形成年度农村综合帮扶工作指导方案。推进年度综合帮扶项目遴选；开展农村综合帮扶工作指导；根据市农业农村委要求启动生活困难农户年度动态调整。 三季度： 完成年度综合帮扶项目遴选报备工作；完成生活困难农户年度动态调整工作。 四季度： 做好项目收益提取，有序推进年度生活困难农户精准帮扶工作；做好全年工作总结。		

序号	工作类别	重点行动	重点任务	三年总体计划	2025年任务	2025年节点计划（按季）	牵头部门	实施乡镇
30	(二)路径拓展行动	9. 促进抱团发展行动	(17) 区、镇供销合作社要充分挖掘利用旧厂房、粮库等资产，通过结对、合作等方式，推进供销基层组织建设，带动农村集体经济经济发展	与乡镇进行合作将资产委托乡镇进行管理运营，收取基本租金后剩余资金用于培养壮大集体经济；完善供销基层组织建设，同涉农乡镇合作共建，优势互补、互惠互利，扩大产销对接，壮大农村集体经济。	1. 与中兴镇合作，成功推动两个点位的合作。2. 与港沿镇合作，通过举办展销会、企融合等方式，促进产地和消费市场对接。3. 加强与港西镇沟通，探索涉农企业电商产业园合作事宜。	中兴镇项目：上半年：与乡镇签订合作协议以及基本租赁协议。二、三季度：推动项目开工建设。四季度：完成项目改造。港沿镇项目：上半年：加强沟通联系，确定合作方向。下半年：搭建农产品产销平台，提升特色农产品销售水平。港西镇项目：上半年：同港西镇、涉农企业沟通联系。下半年：按需确定合作事项。	区国资委 区供销社	中兴镇 港沿镇 港西镇
31			(18) 鼓励各结对单位充分利用撤点学校、林地等各类资产资源支持集体经济发展	为建设崇明世界级生态岛提供资产保障，积极盘活撤点学校房地资产，用于符合世界级生态岛产业发展方向等文化创意等项目和发展公共服务事业。	努力整合撤点学校资产，会同配合属地乡镇研究梳理促进提升崇明世界级生态岛产业的文化创意和发展公共服务事业项目。	上半年：会同及配合堡镇研究原登瀛中学校区资产利用方案。三季度：会同及配合竖新镇研究原新光中学校区资产利用方案。四季度：会同及配合乡镇研究撤点学校校区资产利用方案。	区教育局	堡镇 竖新镇

序号	工作类别	重点行动	重点任务	三年总体计划	2025年任务	2025年节点计划（按季）	牵头部门	实施乡镇
32	(二)路径拓展行动	9. 促进抱团发展行动	(18) 鼓励各结对单位充分利用撤点学校、林地等各类资产资源支持集体经济发展	结合崇明实际，多部门联动，研究制定本区林下经济指导意见，择优林下经济项目探索试点，逐步推动示范效应。	初步形成本区林下经济指导意见。陈家镇八滧村引入箬竹（粽叶）种苗种植项目，拟投资60万元；堡镇人民村引入羊肚菌产业园综合体验项目，拟投资100万元。	全年开展。	区绿化市容局	陈家镇 堡镇
33	(三)保障增强大行动	10. 强化组织堡垒行动	(19) 选优配强政治过硬、本领过硬、作风过硬的村党组织“头雁”队伍	全面提升本区村居党组织书记履职能力和综合素质，培养一批政治素质好、发展能力强、服务质量好、治理能力强的“双好双强”村居党组织书记。	做好2026年村居“两委”换届各项准备工作；持续深入开展“瀛洲好班长”行动；常态化开展“村居大讲堂”活动等。	上半年：举办第65期“村居大讲堂”活动；做好“瀛洲好班长”行动培养对象遴选增补工作；全面启动2026年村居“两委”换届前排摸调度工作。做好选派第三批优秀村居干部赴青浦区挂职锻炼工作；全面启动本区村干部适岗锻炼工作。三季度：启动新一批村居干部调整工作。四季度：全面完成2026年村居换届人员储备工作；做好第三批跨区挂职锻炼村居干部期满返崇工作。	区委组织部	各涉农乡镇

序号	工作类别	重点行动	重点任务	三年总体计划	2025年任务	2025年节点计划（按季）	牵头部门	实施乡镇
34	(三)保障增强行动	10. 强化组织堡垒行动	(20) 加强农村事务工作者招录，重点招录一批懂农业、善经营的优秀人才	根据各乡镇村居干部需求量和村居干部队伍梯队建设实际情况，持续开展村居事务工作者校园招录工作，力争储备一批年纪轻、活力足、学历高、能力强的优秀村居干部。	聚焦 2026 年村居“两委”集中换届工作，开展 2025 年村居事务工作者招录工作。	上半年：组织各乡镇开展村居干部排摸工作，全面了解村居事务工作者储备情况。梳理各乡镇村居事务工作者招录需求，发布 2025 年村居事务工作者校园招录简章。三季度：完成 2025 年村居事务工作者校园招录笔试、面试、入职等各项工作。	区委组织部	各涉农乡镇
35			(21) 按要求继续选派区级优秀年轻干部到村任驻村第一书记	常态化指导第三批驻村指导员（第一书记）有关工作，选派第四批驻村指导员（第一书记）。充分发挥驻村指导员（第一书记）作用，助力崇明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选派第四批驻村指导员（第一书记）；做好第三批、第四批驻村指导员（第一书记）的服务保障等工作。	上半年：做好第三批驻村指导员（第一书记）的 2024 年度考核和服务保障等工作。三季度：做好第四批驻村指导员（第一书记）选派工作。四季度：常态化做好第四批驻村指导员服务保障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委	各涉农乡镇

序号	工作类别	重点行动	重点任务	三年总体计划	2025年任务	2025年节点计划（按季）	牵头部门	实施乡镇
36	(三)保障增强行动	11. 强化人才培养行动	(22) 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培训，实施“乡村CEO”培养计划	通过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乡村CEO”培养计划，每年对一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开展培训，培育一批产品营销、农村资产管理等核心能力的乡村运营人才，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农民增收。	遴选30名左右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参加乡村产业融合发展能力提升培训。	<p>上半年：完成本区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前期调研工作，明确培训需求。根据调研结果、市级资金拨付资金量与市级文件制定2025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根据市级要求推进“乡村CEO”项目，包括招生宣传、推荐审核，参训学员的培训需求调研，学员教学管理工作等工作。三季度：根据培育方案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配合市级完成市级培训项目相关工作。四季度：完成培训任务并做好总结，谋划2026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培育工作。</p>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委	各涉农乡镇

序号	工作类别	重点行动	重点任务	三年总体计划	2025年任务	2025年节点计划（按季）	牵头部门	实施乡镇
37	(三)保障增强行动	11. 强化人才培养行动	(23)大力加强集体经济中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积极申报专家服务基层项目，扎实推进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能力提升等重点项目，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打造农业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为区域发展贡献力量。	加大农业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开展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申报，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上半年：开展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申报。区农业农村委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制定专业技术人才培训规划。申报农业方面的高级研修项目，并开展专业技术人才培训。三季度：区农业农村委开展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四季度：完成各项工作并进行总结。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农业农村委	各涉农乡镇
38			(24)积极参与“人才沪郊行”行动，开展跨区结对人才共育，吸引承接一批农业专家下基层、一批科技副总进企业、一批服务团队促帮扶	聚焦本区乡村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和实际需求，每年选派和培育一批农业科技、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方面紧缺急需人才，支持乡村振兴事业发展。	选派8名左右专家赴重点乡镇企事业单位提供专业指导和服务，遴选10名左右相关技术业务骨干开展跨区结对共育。	上半年：根据市级部门总体部署，做好意向需求的排摸上报，积极跟进选派专家匹配和承接等工作。三、四季度：按要求做好各项目的推进落地、跟踪管理和协调保障等工作。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委 区科委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团区委	各涉农乡镇

序号	工作类别	重点行动	重点任务	三年总体计划	2025年任务	2025年节点计划（按季）	牵头部门	实施乡镇
39	(三)保障增强行动	11. 强化人才培养行动	(25) 结合“燕归巢、凤来栖”项目，积极招引优秀年轻人才回村创新创业	发挥共青团组织联系、团结、服务、凝聚人才方面的独特优势，深化区校共建、校企合作，加强社会资源整合，搭建人才引进的桥梁平台。	深化大学生就业创业信息发布会、“组团式进高校”“飞鸟驿站”等项目建设，积极开展大学生“返家乡”活动，不断探索校地联动新模式。	上半年：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信息发布会；开展3场“组团式进高校”活动。三季度：开展大学生“返家乡”活动。四季度：开展2场“组团式进高校”活动。	团区委	各涉农乡镇
40		12. 强化结对共建行动	(26) 建立区级部门、区属国有企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结对共建机制	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需求，区级部门、区属国有企业在项目、资金、人才等方面有针对性地给予支持，并会同结对乡镇共同谋划集体经济发展路径，助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	建立完善区级部门、区属国有企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结对共建机制。	上半年：研究梳理区级部门、区属国有企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结对共建清单，推动各区级部门、区属国有企业与结对乡镇建立结对共建机制。各乡镇结合实际，梳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需求清单。三季度：各区级部门、区属国有企业对照需求清单，向各乡镇提供项目、资金、人才等支持。四季度：总结2025年结对共建工作开展情况，为优化完善结对共建机制提出对策建议。	区委组织部 区国资委 各结对单位	各涉农乡镇

序号	工作类别	重点行动	重点任务	三年总体计划	2025年任务	2025年节点计划（按季）	牵头部门	实施乡镇
41			(27)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金融信贷支持力度	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金融需求创新金融产品，加大金融服务支持力度。	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金融需求探索创新金融产品。	上半年：向金融机构传达文件要求。引导金融机构实地调研，研究方案。三季度：鼓励金融机构探索产品落地。四季度：小结工作成果。	区财政局	各涉农乡镇
42	(三)保障增强大行动	13. 强化金融支持行动	(28)将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政银担保”四方联合机制等政府性融资担保范围，对符合要求的融资贷款项目予以贴息贴费补贴	加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金融支持力度，对有需求、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申请纳入“政银担保”白名单、实施贷款贴息贴费补贴。	对有需求、符合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申请纳入“政银担保”白名单、实施贷款贴息贴费补贴。	上半年：根据市级统一要求，开展农业贷款贴息贴费补贴申报、审核等工作。每季度：进行“政银担保”农业经营主体白名单库申请、管理等工作。	区财政局 区农业农村委	各涉农乡镇
43		14. 依法依规落实税收政策行动	(29)加大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税收扶持力度	依托“兴税小明”党建特色服务品牌，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点对点”式税收优惠辅导。	持续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涉税辅导。	按需开展。	区税务局	各涉农乡镇

附表 3

2025 年促进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资金预计 (万元)	区级牵头部门	实施区域	备注
1	高素质农民培育 (乡村产业融合发展能力提升) 项目	对 30 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带头人实施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战略提升培训。	8.55	区农业农村委	各相关乡镇	
2	绿湖村农产品融合发展项目	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设施用地上建造 80 m ² 农产品生产车间用于农产品的包装、宣传，另购置一台拖拉机用于日常耕作及农产品短驳运输。项目收益主要为车间及拖拉机的租赁收益。	30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委 区财政局	绿华镇	
3	华星村林下经济设施配备项目	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设施用地上建造 200 m ² 仓库用于农产品的存放及加工；购置 1 架无人机用于施药；购置 3 台海鲜冷藏柜用于“光伏蟹”展示与销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扩大林下经济种植规模、节省用药环节人工成本支出、提高“光伏蟹”的销售量。	30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委 区财政局	绿华镇	
4	育德村双母鸽鸽蛋销售项目	村集体与上海中鸽实业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蛋鸽养殖，村集体与中鸽各负责部分设施设备及母鸽的投入，鸽子具体养殖工作全部由中鸽负责。鸽蛋的销售收益村集体和中鸽按照约定比例分成。	60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委 区财政局	三星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资金预计 (万元)	区级牵头部门	实施区域	备注
5	保东村“庭院蔬菜”订单式种植项目	采用“村集体组织+农户+企业”开展蔬菜订单式种植项目，村集体负责菜园打造、相关设施设备投入，农户负责具体种植，企业负责终端收购。通过销售收益分层提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参与农户收入。	31.5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委 区财政局	庙镇	
6	港西镇多村联动果蔬分拣中心房屋建设项目	静南、富民、排衙、北闸、新港、协兴、团结、协北、双津、盈西、协西等多村与上海崇明好味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港西果蔬分拣中心”房屋建设，形成固定资产按照各方出资份额进行登记。根据协议，好味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每年支付各村固定收益。	400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委 区财政局	港西镇	
7	民生村稻虾种养项目	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上海众粟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打造120亩“稻虾种养”项目，其中村集体负责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及每年的种苗、人工等生产成本支出；公司负责种养殖环节的技术指导、土地流转费支出及产品收购，同时协议约定每年返还村集体当年度投入的生产成本及约定比例项目收益。	30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委 区财政局	新河镇	
8	春光村订单式水稻种植项目	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缮1间350m ² 仓库，并与上海展琦蔬菜专业合作社合作开展订单式水稻种植，展琦合作社负责根据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求组织水稻生产，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指定品种并利用扶持资金按照秋粮指导价格回购稻谷，加工包装后依托辖区内直播电商平台进行稻米销售。	30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委 区财政局	向化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资金预计 (万元)	区级牵头部门	实施区域	备注
9	中兴镇多村联动太和好时节仓库建设项目	爱国、北兴、永南、红星、富圩、中兴、胜利等多村联动与太和·好时节企业田园综合体共同建设仓库约 1292 m ² ，形成固定资产按照各方出资份额进行登记，企业根据协议每年按比例支付各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收益。	180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委 区财政局	中兴镇	
10	协隆村菊苣花园项目	村集体联合上海农稼实业有限公司共同打造“菊苣可食地景+咖啡草乡咖+高端金玉兰菜种植销售+高端衍生产品”产业模式。其中村负责投入大棚及若干监控、灌溉、根苗等给企业，企业按投资金额每年返还固定收益至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0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委 区财政局	陈家镇	
11	兴胜村智能化果园项目	村集体投资改造仓库约 200 m ² 、购置水肥一体化设备 1 套、购置割草机和旋耕机各 1 台，并租赁给农业经营主体，实现自动水肥一体化管理，降低人力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村集体每年按比例获得租赁收益。	30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委 区财政局	横沙乡	
12	崇明区港西镇北双村高标准菜田设施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排水明沟、金属围栏、GSW8445 连栋温室、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等基础设施和生产设施，同时配备农残检测设备及绿色防控设施。项目通过设施化种植降低人工成本，增强防灾抗灾能力，并推动蔬菜生产“宜机化”，为机械化作业奠定基础。	2284.4872	区农业农村委	港西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资金预计 (万元)	区级牵头部门	实施区域	备注
13	崇明区向化镇花仓库高标准设施菜田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设内容涵盖 GSW8435 连栋温室、水肥一体化系统、潮汐苗床及种子催芽室等。建成后，每年可培育 30 万盘基质穴盘苗，显著提升温室利用率和生产效率，同时通过自动化设施减少人工依赖。项目还配套废弃物处理设备和园区安防监控系统，强化了蔬菜稳产保供能力，推动设施化与机械化结合。	3852.6188	区农业农村委	向化镇	
14	崇明区庙镇高标准设施菜田一期建设项目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GSW8440 连栋薄膜温室、水肥一体化系统及全自动蔬菜包装流水线等。项目旨在提升蔬菜生产自动化水平，完善产业链配套，增强抗灾能力，并推动绿色高效种植模式落地。	5159.11	区农业农村委	庙 镇	
15	香朵开心农场三期	包含餐饮、娱乐、会展等相关设施扩容，项目预计可以带动周边农产品销售，并提供约 30 个就业岗位。	2300	区文化旅游局	庙 镇	
16	悦宠空间	“大新砖瓦厂改造”项目以打造宠物友好综合基地为建设目标，计划打造成一个集体验、消费、教育于一体的综合性沉浸式互动空间，为村民“家门口就业”提供岗位新锚点，形成“土地获租金、就业挣薪金、经营增收益”的多元增收致富模式。	1000	区文化旅游局	竖新镇	
17	竖河村林下蘑菇	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促进产业发展，竖河村把菌菇生产的家门口产业作为试点工作，依托竖河村前竖公路东侧 20 亩林地，通过“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实现菌菇的统一种植、销售、技术指导和日常管理。	20	区绿化市容局	竖新镇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项目资金预计 (万元)	区级牵头部门	实施区域	备注
18	八滧村箬竹(粽叶)种苗种植项目	在八滧村范围内的公益林地内，在保证不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情况下，开展林下箬竹(粽叶)种植，实施试点面积为17.08亩，为后续规模种植打下基础。引进种苗，技术培训，购置旋耕机，打草机，浇灌设备等农业设备器械，粽叶烘干烘房设备等。	60	区绿化市容局	陈家镇	
19	人民村羊肚菌产业园综合体验项目	依托人民村人才西路北段80亩林地资源及周边上海菌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开展林下菌菇种植、采摘研学、亲子活动等文旅项目。开发森林食品、培育生态旅游、森林康养(旁边已有民宿)等业态，辐射惠民效益。同时可以探索林地养护与企业相结合，企业利用林地资源的同时做好林地的日常维护制度，达到提升林地生态服务功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00	区绿化市容局	堡镇	
20	新村乡循环农业林下经济项目	在新洲村、新卫村开展羊肚菌、赤松茸等菌菇种植，通过“社会化主体+村集体+农户”模式，发展“家门口产业”。其中，上海崇明新洲经济合作社投入“家门口产业”发展资金30万元开展羊肚菌种植；上海崇明新卫经济合作社计划投入专项产业发展资金35万元发展家门口赤松茸产业。	65	区绿化市容局	新村乡	